

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4日，现场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大道南1033号明珠南街34号四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育锐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的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7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